

中共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委员会文件

中共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委员会文件

乌蒙中院党字〔2020〕62号

签发人：白玉昊

党务公开审批制度

第一条 党务公开，一般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情况提出公开的初步意见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，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公开。

第二条 重大决策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、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，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仅限于党内公开、由上而下或先党内、后党外的顺序公开。

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确保真实、可靠。其内容由相关科室根据党建工作实际和群众意见建议提出，分管领导把关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归纳、整理和初审后，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未经批准的事项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四条 重大决策或工作进行党务公开，实行预公开制度，先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初步方案，公开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天，充分听取意见后，进行修改完善和调整，并及时公开。

第五条 提供党务公开内容的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应督促工作人员按要求和时限准备好公开内容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可靠性有审查监督责任。

第六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一经发现失实，必须立即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